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第1次修订)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1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

原条款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。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

原条款为：

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

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，应当由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

3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三条

原条款为：

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条

原条款为：

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副总裁对总裁负责。副总裁的职权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副总裁对总裁负责。副总裁的职权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5、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二条后，增加第一百四十三条

第一百四十三条：

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 1 名。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企业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
（以下各项条款依次顺延）

本次修订对原《公司章程》总条数有变动，总条款数由原二百一十条增加至二百一十一条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